

证券代码：920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芸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芸达作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芸达：男，1974 年 10 月出生，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现南京财经大学）教师，199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师，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副院长；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历任国茂股份（603915.SH）、神力股份（603819.SH）、乐尔环境等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

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芸达	6	4	2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4次。在工作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在年报编制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a、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审计委员关于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11项议案；

b、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c、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d、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5次。根据公司2024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体系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了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持续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a、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b、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c、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d、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e、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三次，本人对股份回购、权益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报告期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a、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b、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c、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听取了会计师的汇报，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其关切与诉求，进一步增强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认识，切实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持续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及调研走访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多次与经营层及相关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通过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现场工作时间为 17天。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审慎、客观地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等活动。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议案涉及的销售商品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原则，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每季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于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发生的由于经办人员误操作，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由于银行客户经理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转账至保证金账户的情况，本人要求公司董事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银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

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涉及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此次变更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行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使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芸达

2026 年 4 月 28 日